

速遞

本函編號：HKTVA/05-008

蒲沛亮助理處長
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
香港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三十九樓

蒲沛亮先生：

您好！本人及本會執委有幸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於 貴處與您會面，大家交流討論，並進行了長達兩小時的會談。本會對 CEPA(電視業)的訴求，得到 貴處的回應，在此特函致謝！

特首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強調，政府會在未來大力推動創意工業，而眾所周知，電視業是創意工業的支柱，提供給全港家庭資訊及娛樂的精神食糧，無論在製造就業機會或為香港經濟創匯方面，皆貢獻良多；可是，從 CEPA(電視業)所爭取到的成果看來，仍使業界覺得不足，因而失望。當然，得悉 貴處在新一輪的 CEPA 談判仍然會繼續，本會及業界樂於支持，並期望得到好消息向我們傳達，不過，本人藉此函提出如下兩點：

- 1) 與廣電總局溝通方面，除了 貴處正式渠道外，應加強非正式溝通，如需本會協調，我會樂意協助，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；
- 2) 至目前為止，政府對國家的 CEPA(電視業)訴求，本會及業界均認為仍未能有一個全面及清楚明確的掌握，在這方面的工作，如情況許可，應多和本會及業界見面溝通，非正式地報告工作及進度。

有關二月十六日會面的意見重點，本會已作修改(詳見附件)，請查收並加以跟進。多謝合作！

順祝

尊安！

會長徐小明 謹啓
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
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

副本抄送： 曾俊華先生 (工商及科技局局長)
黃浪詩女士 (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)

《附件》

ST/ML/cn
(cn:word:tva5011)

HKTVA

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（“協會”）
(Hong Kong Televisioners Association)

意見書

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(協會)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會議上，向影視處反映對 CEPA 的意見，重點如下：

1. 保障電視知識產權

- 1.1 協會表示業界要從 CEPA 得益，必須解決保障知識產權問題。
- 1.2 現時內地常有電視知識產權侵權情況，包括內地的有線電視網絡盜播電視劇；盜版節目光碟充斥市場。
- 1.3 大陸電視台相繼使用衛星傳送，並在世界各地落地，但所播放的節目大部份只得大陸版權；有關機構應採取行動，阻止這種公然侵權行爲。
- 1.4 現時內地規定引進劇的光碟必須在內地生產，容易引致盜版行爲；建議有措施鼓勵香港廠家往國內開廠生產，更規定在國內生產的光碟要有識別碼，以便追查來源，防止盜版。

2. 改善引進別的審批事項

- 2.1 本會同意引進劇要有審批制度，但劇目一經審批，引進劇在黃金時間播放的安排(包括播放的優先考慮)，應該交電視台以商業運作為尺定因素。
- 2.2 部份業界有感目前的審批制度，透明度應進一步改善，例如政府提供渠道，定期發放訊息：某類「劇種」的實際批額為多少，尚餘多少以至審批工作的進度等等，鼓勵更多港劇入內地。

3. 電視節目的發行及進口

- 3.1 容許香港公司在內地成立獨資的影視發行公司，使香港公司能以合法身份進入大陸市場。
- 3.2 內地有關部門欠缺協調，引進電視節目在電視台播交需經廣電局批准，而在發行影音產品時卻要重新經文化部審批，但經廣電局審批過的電視節目在文化部審批時，不一定獲文化部批准發行，令業界無所適從。應加強各部門的協調，及加強對香港業界的支援。
- 3.3 節目經審批通過後，業界在進口母帶時仍遇到困難，例如目前未有明確進口渠道及報關辦法。

4. 電視節目進口稅

- 4.1 現時港產電視節目進入大陸市場，內地會收取節目母帶的版權稅，業界希望能豁免進口稅。

5. 內容審批的準則

- 5.1 審批準則可以進一步加強透明度，特別是文字的指引，所需審批的時間難以預計，於是投資者難以評估商業風險，以致受到損失。

6. 配套機制

- 6.1 CEPA 提供了對香港業界在項目上的優惠，但是，這些優惠如要成為真正的實惠，必須得到廣電局在眾政府部門之間牽頭、協調、疏導的角色，當業界遇到困難，廣電局可以立刻加以援手，為業界解決在 CEPA 項目下所遇到官際操作

的難題，例如在合拍劇，港方必要把投資款項打入中方的銀行戶口，港方不容開戶，到了有版稅的時候，收益亦只能打進中方的戶口，如此種種，使投資的港方缺乏保障。故此，希望廣電局能夠牽頭為項目的實際操作訂出明確指引，以便各部門參考，大家有例可依。

- 6.2 香港業界希望國內部門能夠在廣電局的帶領下，定時和香港業界見面及溝通。

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
Hong Kong Televisioners Association
2005年3月14日

ST/ML/al/cn